附表一　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委託機構辦理之法源依據

序號	證照訓練類別	訓練法源依據
1	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	1.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3 條第 3 項 2.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
2	廢水處理專責人員	1.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 2.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
3	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專業技術人員	1.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 2.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
4	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1.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 2.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
5	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	1.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 2.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
6	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	
7	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	1.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2.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.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2 點
8	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	
9	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	
10	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	
11	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	
12	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	
13	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	1.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14 條 2.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6 條 3.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第 12 條 4.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2 點